

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章 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十五区宝鼎路。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236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肇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质量第一、客户满意”为宗旨，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为行风，以优质服务为手段，为社会提供满意的检验、检定、检测和校准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特殊产品除外)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党支部,隶属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

本单位所在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本单位所在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

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二）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三）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四）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采取党政联席会议参与决策；

（五）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本单位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本单位所在党支部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

（三）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全面抓好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党建工作，党建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以及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对本单位的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六)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本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 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 监督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所务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十一）落实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单位所务办公会议由正、副所长组成，正、副所长由举办单位任免，任期一般为三年，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本单位所务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所务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时间和会议议程由所长确定；

（二）会议由所长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所长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凡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正、副所长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整理形成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所长，由举办单位任免。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3 名。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在总编制内按不超过 20% 的比例配备。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客户享有对检测/校准服务提出保密要求的权利；

- (二) 对检测/校准服务有知情权;
- (三) 对检测/校准结果和数据有质询权;
- (四) 对提供的样品/器具及其技术、专利和检测/校准结果拥有所有权;
- (五) 对未经确认的分包检测/校准结果有否决权;
- (六) 在不妨碍其他客户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进入相关区域对检测/校准实施监督;
- (七)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客户对自身信息、样品/器具信息(包括安全要求)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二) 对提供或指定使用企业标准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
- (四) 应当如期足额的缴纳检测/校准费用及其他合理必要的费用;
- (五)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校准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服务对象可通过直接沟通或者投诉举报电话参与管理;
- (二) 服务对象可通过问卷与调查参与管理;
- (三) 来自消费者组织的报告或媒体的报告;
- (四) 行业研究活动等。

本单位运行机制:

- (一) 业务室负责受理客户提出的质量查询和投诉;
- (二) 总工室组织调查处理投诉的有关事宜;
- (三) 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制定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并实施;
- (四) 质量负责人负责投诉处理的批准及由此引起的质量审核;
- (五) 与客户投诉相关的人员、被客户投诉的人员, 应采取适当的回避措施。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根据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在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 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 并保证检定/校准/检测工作各个环节正常、有序地进行, 确保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有效。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业务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统一办理接收工作, 包括安排现场抽样、检测, 以及及例行委托检定/校准/检测样品的接收, 有特殊的、重大的检定/校准/检测工作由相关专业的技术负责人洽谈, 确认后由业务部门按程序办理;

(二) 检验检测专业室对业务部门接收的样品进行确认签收, 检定/校准样品根据《施工单》核对, 检测样品根据《抽样单》/《接/送样单》、《检验工作任务书》核对;

（四）检验检测各专业室根据检定/校准/检测任务的要求和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特殊的、重大的检定/校准/检测工作，由技术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

（五）检验检测各专业室准备经检定/校准合格、有效期内、准确度等级、测量范围均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以及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标准物质及其它各种符合规定要求的试剂和材料，根据《检定/校准/检测方法确认程序》选择正确的工作方法并严格执行规程/规范/标准。检定/校准/检测工作完成后，在受检样品上进行结果状态标识及办理相关手续后，入库保管；

（六）开展完检验/校准工作后，由专业技术人员逐级完成证书/报告的编制、审核，再由授权签字人批准，最后由业务部门向客户发放检验报告、检定/校准证书及办理退样手续。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

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管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活动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经本单位所务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